

《生活中的经济学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生活中的经济学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9046725

10位ISBN编号：7209046720

出版时间：2009-3

出版社：山东人民

作者：金明善

页数：39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《生活中的经济学》

内容概要

《生活中的经济学》对《经济学家茶座》出版9年来（第一～39辑）之精品栏目“生活中的经济学”中的文章优中选优，选出精品文章近100篇。读《生活中的经济学》听海内外著名华人经济学者跟您聊日常生活中的经济学。

书籍目录

黄有光 快乐应是人人所有公共政策的终极目的梁小民 名牌大学还是选热门专业韦 森 司机点烟的经济学分析卢周来 歌星的身价王建国 该阿O时要阿。王则柯 别人的信封似乎更诱人赖德胜 男怕人错行？蒲勇健 “杂皮”为何当“领导”顾海兵 为什么没有人倒卖飞机票？张宇燕 键盘上的经济学汪丁丁 信仰的经济学许 斌 经济学能帮老板定价吗？李增刚 语言中的经济学徐昌生 婚恋需要经济学——火车上的一次偶遇与即兴解答李仁君 边际收益递减的故事王玉霞 除了抓阄，我们还能做什么梁小民 挤公共汽车的博弈聂辉华 交友的境界和博弈的均衡黄有光 男女有别——从何忻基近著《情是何物？》说起王跃生 保姆的经济学孙 晔 和孩子一起读《寓言中的经济学》高明华 交强险中的福利损失周业安 有感于中国传统的师傅带徒弟的教育模式储小平 逢年过节：关系契约的一次结算蒲勇健 恶棍为何变施主王玉霞 谁锻造了“马路杀手”？冯维江 从垃圾分类看强化市场型政府俞炜华 婚姻经济学两题黎海仪 闲谈恋爱、婚姻浪漫背后的理性咎廷全 黄灯、制度边界与制度弹性俞炜华 经济学视角下的一夫多妻制——婚姻制度的经济学分析俞炜华 稀缺、选择与爱情张 军 当爱的边际效用递减时宋圭武 请客的经济学分析蒲勇健 美丽的谎言：“追女仔”中的哄骗博弈史晋川 “一夫一妻”与“多夫多妻”陆 铭 “神奇的哥”的生意经与道德蒲勇健 饮酒博弈：中华酒文化的深层解读徐昌生 省钱就是节约吗？——建立节约型社会漫谈昌忠泽 寻找对象各种渠道的最优选择次序聂辉华 再论“三个和尚没水喝”——企业理论版高明华 课堂上的博弈邹啸鸣 对幸福征税董志强 美貌有价：关于漂亮的经济学聂辉华 挑战所罗门国王的智慧郭艳茹 凿壁借光与沽名钓誉昌忠泽 找对象需要“门当户对”李佐军 人生成功的经济学分析江 涌 经济学家对“性趣”的研究李艳飞 离婚也要看市场？——中美离婚率比较分析董国政 围棋所包孕的经济思想聂辉华 为何“自古红颜多命薄”？邹东涛 “三个和尚没水吃”的困境和对策邓聿文 金钱、感情与婚姻的三角关系孙德圣 男女交往应该谁买单？晏宗新 从两个选择的故事看市场里的道德李俊慧 “田忌赛马”的经济学分析曲 创 生路韦森侃 纳什均衡谢思全 卢照坤 关于占座的经济学思考王跃生 “准一体化”与“同居现象”卢周来 从一桩古董索赔案谈起聂辉华 刘光谱 校园爱情：不完全竞争的市场姚益龙 5000元的旧车你敢买吗？——市场经济信用中介制度建设漫谈雒亚龙 我为什么买“黑车”王跃生 为什么好人总是吃亏——漫谈“劣币驱逐良币原则”赖德胜 替代与不可替代章 元 “养老鼠”的故事曹利群 排队：一种资源配置方式易格开 会的收益吴克明 经济学视野中的生活艺术叶楚华 关于刘德华的若干经济解释史晋川 一桩狗咬人的民事诉讼官司——举证责任的法律经济学分析蔡银寅 汽车超载的经济学启示刘宝宏 空姐市场里的怪现象聂辉华 如何避免对下属赏无可赏？——曾国藩的故事为例詹宇波 起来，不愿做房奴的人们陈 宪 由“买蛋”、“卖蛋”的尴尬说起刘宝宏 “又好又便宜”的家庭装修高明华 “面子”与公众利益顾海兵 暨佩娟 自动取款机服务的消费者观察李俊慧 巧讲微观经济学刘宝宏 理发师的工资合约汤铎铎 足球场上的“经济周期”李仁君 球场上的“囚徒”史晋川 “左脚鞋”与“右脚鞋”——完全互补性商品的故事邹东涛 李洪侠解析“新排队现象”刘 敏 朱国华 从女士免费看期货交易的双边市场规律郭梓林 爱情中的经济学——《乔家大院》三角恋解析李仁君 钱说松木银 行新技术的烦恼宋胜洲 谁能读懂夜的黑？蒲勇健 布吉之谜：油画市场之经济学诠释聂辉华 报纸为什么不免费发送？曲振涛 会议的经济分析王玉主 生活中的经济学——读《致命的均衡》高明华 张 静 学校收发室杂志收发中公权对私权的侵犯

快乐应是人人所有公共政策的终极目的。黄有光 快乐是绝大多数人（若不是全部人）的终极目的，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，但对它的关心与研究很不足，尤其是经济学者。不过，近十多年来，已经有许多经济学者研究快乐问题，也有许多研究快乐问题的文章在一流经济学期刊发表。对此，笔者感到很欣慰，因为笔者认为，快乐不但是人人的终极目的，也是唯一理性的终极目的。因此，快乐也应该是（但未必要是）所有经济政策与所有其他公共政策的唯一终极目的。对这道理的认识与推广，有助于大量减少无谓的痛苦，有助于避免应该最终为快乐服务的道德、原则、法律、主义等被野心家与局部利益团体或个人所利用，从而违背大多数人的长期快乐。笔者认为本文所述要义，是伦理哲学的最基本要点。伦理哲学家如果能够深入认识这要点，就可以避免许多不必要的与低层次的争论。

什么是快乐？ 笔者是研究福祉经济学的，因此对快乐问题，尤其是与经济的关系，向来很感兴趣。福祉或幸福是比较正式的讲法，或多数指比较长期的快乐。给定同样的时期，不考虑讲法的正式与否，则快乐（happiness）、福祉（welfare）和幸福（subjective wellbeing）都是完全的同义词。如果一个人终身大都很快乐，则他就有幸福的一生。快乐是一种和痛苦相反的主观感受，包括感官上的享受与精神上的欣慰。大部分时间，一个人多数没有快乐的感受，也没有痛苦的感受，快乐值等于零。当他因生病、受到伤害（肉体上或是感情上）而忧伤时，他的快乐就是负值。当他有感官上或是心灵上的享受时，他的快乐就是正的，而快乐或痛苦有不同的强度。如果以时间为横轴，以快乐的强度为纵轴，一个人的快乐（横轴或中性线以上）与痛苦（中性线以下）可以用一条曲线来表示。净快乐就是中性线以上的面积减去中性线以下的面积。于是，尽管存在不同类型的快乐方式，总的快乐却是一维的。

几点说明。第一，快乐只包括正的或好的（快乐）与负的或不好的（痛苦）感受，不包括中性的、没有苦乐的感受，或把这种中性的感受算为零。例如，我现在可以看到墙壁是米色的，但如果我对这个视觉没有正的或好的，也没有负的或不好的感受，而且此外没有其他感受，则此时的快乐量为零。第二，快乐包括所有正的或好的与负的或不好的感受，不论是肉体上或精神上的，不论是高级的或低级的，如果可以分高低的话。其实笔者认为快乐本身，除了不同的强度，没有高低之分。只有在一些另外的意义上，才有高低之分。例如，某种快乐感受，需要比较长时间的培养或训练，才能感受到，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是比较高级的。第三，快乐本身也没有什么好坏之分。为什么有些快乐或享乐方式被认为是好的，有些被认为是不好的呢？这是因为有些享乐方式会直接或间接地（例如通过对知识或健康的影响）增加自己将来或他者的快乐（不说“他人”，因为不排除动物的快乐），有些会减少自己将来或他者的快乐。如果没有影响，或有同样的影响，则不同的快乐只有强度的不同，没有好坏的不同。当然，不同的快乐感受，有性质上的不同。欣赏音乐的快乐感受与吃冰淇淋的快乐感受，即使在时间与强度等方面都是一样的，他们之间有很大的主观感受上的性质上的差异，即哲学家所讲的不同qualia。然而，不论是音乐还是冰淇淋，如果给予感受者同样程度的快乐，又没有对将来或他者的快乐有不同的影响，虽然感受不同的qualia，其快乐量是一样的。人们一般褒欣赏诗词与古典音乐或阅读的快乐感受，而贬吃冰淇淋的快乐感受，是有一些原因的。首先，前者一般上可以通过陶冶性情或增加知识而增加将来或他者的快乐，而后者一般会通过增加体重而减少将来的快乐。其次，吃冰淇淋的快乐感受不需要通过培养，人人知道，而欣赏诗词或阅读的快乐感受需要培养，很多人重视不够。

快乐是终极目的 国内研究快乐问题的先行者陈惠雄博士说，多年前他写快乐论时，有人批评说：“我们应该讲吃苦，不应该讲快乐！”尤其对年轻人，强调能吃苦的精神是对的。这种精神，也能减少困难所带来的痛苦。但是，最终而言，吃苦或是为了将来的快乐，或是为了他者的快乐，才有意义，才有价值。（不说“他人”，因为不排除动物甚至上帝的快乐。）若为吃苦而吃苦，何必呢？若人生一定永远痛苦大于快乐，我宁可世界毁灭！追求快乐并没有不好，损人利己才是不道德。有一首民歌说：“我们努力地工作，是为了幸福地生活。”什么是幸福生活呢？幸福的生活，就是快乐的生活！快乐是一种主观感受，是我们直接感到好的，因而快乐是我们的终极目的。工作为了赚钱（也可以是为了他人的快乐），赚钱为了消费，消费为了快乐。快乐不为其他任何东西；快乐是终极目的。快乐也能使我们健康与工作得更好。但健康与更好地工作，最终也是为了（自己或他者的）快乐。快乐是唯一的理性终极目的 大多数人都要得到快乐，快乐是终极目的，这是无可争议的。但笔者进一步认为，快乐是唯一的理性终极目的，任何其他目的，终极而言，都应该都是为了得到快乐。这是比较有争议的，但却是在伦理意义上正确的。例如邓小平强调的人民利益、生产力与综合国力这三个标准，笔者是非常支持的。这三个标准非常实

际、重要与有概括性。不过，我们可以进一步说，提高生产力是为了将来的人民生活与综合国力，综合国力是为了确保人民生活，那人民生活是为了什么呢？是为了快乐。因此，终极而言，只有快乐一项。可能有人会认为，除了快乐，还有其他许多重要的东西，例如自由、民主、人权、主权、正义、爱情、自尊、自我实现等。甚至可以说，这些东西比快乐更加重要。这种看法，有正确的一面。为了短期的或个人的或少数人的快乐，而牺牲例如国家的主权，多数会减少多数人将来的快乐。在这个意义上说，国家的主权或其他的重要原则或事项比短期的快乐更加重要。不过，它们之所以更加重要，就在于增加多数人将来的快乐。因此，终极而言，事实上，就只有快乐一项而已。

可能有人认为，像自由、民主、人权等重大原则，是有超越快乐的内在重要性的，对它们的坚持，即使减少快乐，也是值得的。这种看法，也有正确的一面。个人或集体，往往为了短期利益，而牺牲重大原则，对所有人长期而言，往往是得不偿失的。为了避免这种失误，而在实际或政治层面强调重大原则的重要性与绝对性，应该是有需要的。然而，在伦理哲学或道德的终极层面，所有的原则，终极而言，应该是为快乐服务的。

“一女不事二夫”的贞操观 为了看清上述伦理真谛，考虑中国古代对“一女不事二夫”的贞操观。当时人们普遍认为，即使丈夫去世，甚至只是拜了堂而还未圆房，也不应该再嫁。当时人们普遍认为，这种贞操原则，是有超越快乐的内在重要性的，对它们的坚持，即使减少长期快乐，即使造成重大痛苦，也是值得的。这种贞操观，实际上在中国古代真的造成难以估计的重大痛苦。因而，经过长期的苦难之后，这种贞操观，逐渐被人们抛弃。在这方面的贡献，包括许多小说家对这种贞操观的批判。不要以为，像“一女不事二夫”的贞操观对快乐所造成的重大危害，只是古代人们的愚蠢所造成，现代是不会出现这种事情的。实际上，即使是现代，即使是现在，甚至是将来，许多重大原则（包括民族主义）经常被人们利用来从事对大多数人造成重大危害的勾当。

生命是绝对神圣的？ 举一个例子，考虑向来人们所认为的“生命是神圣的”这观点。以笔者所知，这种观点，在西方社会，尤其是信基督教的人们，及修读医科的学生，特别强烈。笔者并不认为，“生命是神圣的”观点，没有其正确的一面，其错误在于把这原则绝对化，以及与快乐分裂开来。

多年前，笔者曾经与一位正在修读医科的学生讨论及生命的神圣性的问题。他斩钉截铁地说：“生命是绝对神圣的。当一个人有生命的危险时，我们必须不计任何牺牲，竭尽可能挽救她的生命。”

笔者说：“如果资源有限，例如你只有一千颗药丸，而今天有一个重病垂亡者，吃完所有这一千颗药丸才能确保其性命。然而，明天将会有一千个初患者，每人吃一颗药丸，就能挽救性命。那你是要在今天救这个重病垂亡者，还是等明天救一千个人呢？”他还是斩钉截铁地说：“今天就必须救这个重病垂亡者，因为生命是绝对神圣的！”

对医科学生强调生命的神圣性，有其正面作用，可以增加医生对治病救人的重视，减少草菅人命的不负责任行为。然而，生命之所以重要，就在于它能使人们享受快乐。你害死一个人，就使他不能享受快乐。如果我活着，肯定是在受苦，也不能对他者的快乐有所贡献，那么我宁可死亡，或未曾出生。盲目强调生命的绝对神圣性，不但可能会，而是已经造成，并且将继续造成大量的苦难。有许多患了绝症的病人，已经几乎完全没有希望，却在经受巨大的痛苦。有些甚至是求生不得，求死不能。然而，由于几乎所有国家的法律都禁止安乐死，医生与亲友也不能帮助他们早日脱离苦海。……

《生活中的经济学》

精彩短评

1、很不错。通过它知道了《经济学家茶座》这本多月刊杂志。

《生活中的经济学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